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2-02-002

项目名称：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8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附件:

- 1、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山东聊城学忠冷藏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9.04.15）
- 4、《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 11、污泥处置协议
- 12、鸡毛处置协议
- 13、鸡血处置协议
- 14、病死鸡处置协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莘县朝城镇赵庄村临商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肉鸡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6 月		
投产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2.08-2022.02.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聊城市 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	45%
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例	45.4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的《山东省聊城学忠冷藏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3)； 5、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山东聊城学忠冷藏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9.4.15）； 6、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关于加快推动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的要求；

2、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2010年12月13号山东省聊城学忠冷藏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和股权发生变更，变更为山东星宙清真食业有限公司，山东星宙清真食业有限公司其后由法院收购拍卖并入了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见附件10）。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振国，公司位于莘县朝城镇赵庄村临商路东。本项目于2009年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1988m²，建设肉鸡屠宰全自动生产线1条及附属设施，建设规模可达年加工90万只鸡项目，其后由于经营不善并入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其设备基本未发生变化，只优化1台锅炉为常压低氮热水机，增加预冷机1台，其生产规模不变，建设规模仍为年加工90万只鸡项目。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09年3月山东省聊城学忠冷藏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山东省聊城学忠冷藏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4月15日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年12月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08日-09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宰杀车间	宰杀车间 1 座，用于储存毛鸡，占地面积为 62m ² 。
	加工车间	加工车间 2 座，内置肉鸡屠宰全自动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为 450m ² 。
	速冻间	速冻车间 2 座，占地面积为 48m ² 。
	机房	机房 1 座，占地面积为 52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1 座，占地面积为 110m ² 。
	门卫	门卫 1 座，占地面积为 30m ² 。
储运工程	储藏间	储藏间 2 座，占地面积为 32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为莘县朝城镇自来水公司。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热水循环系统	配备常压低氮热水机1台，满足热水循环要求。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供给。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屠宰车间废气经“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常压低氮热水机经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固废	建设危废间一座，位于外租车间西侧，固废间位于1#车间北侧暂存一般固废
	噪声	分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莘县朝城镇赵庄村临商路东，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平面布置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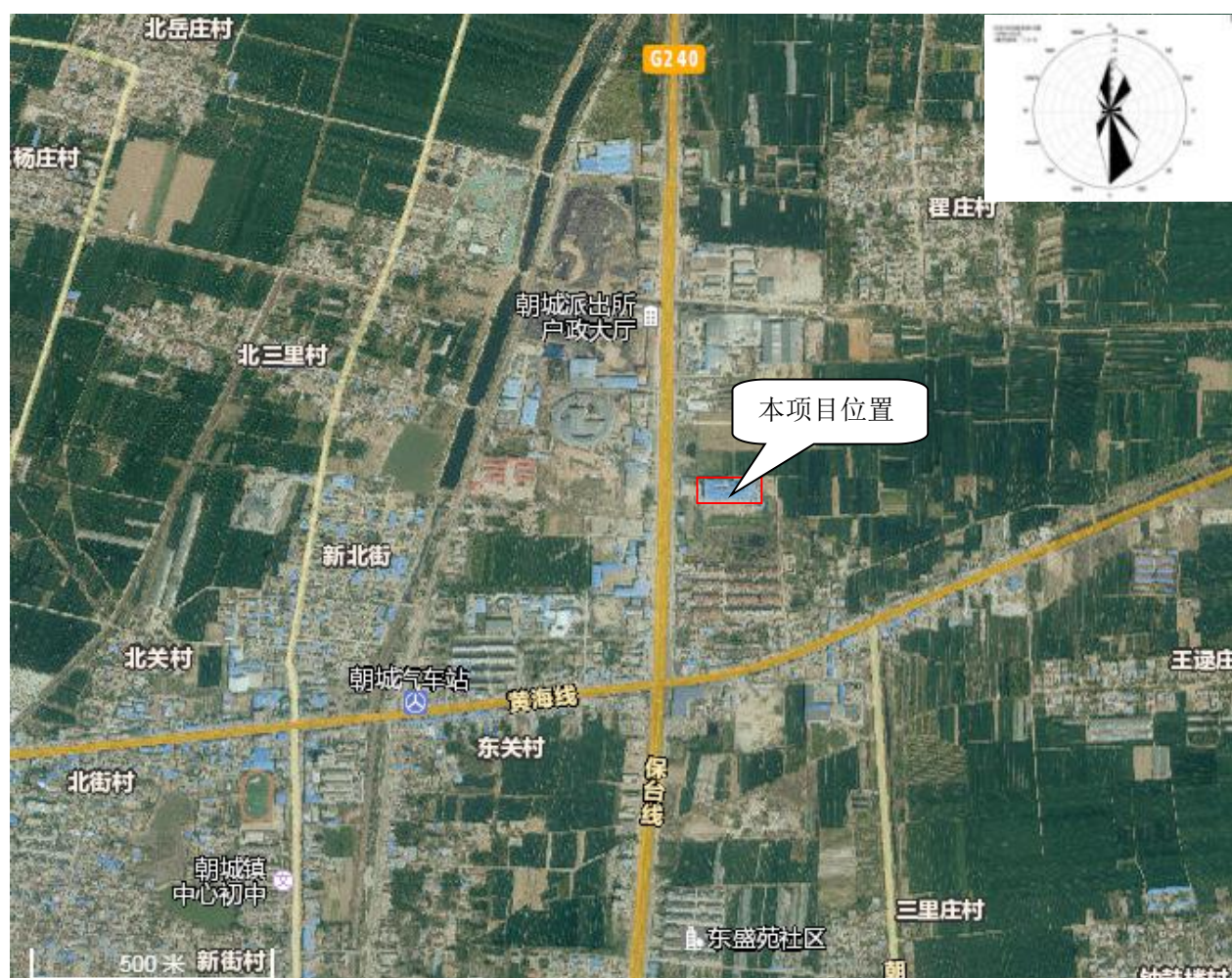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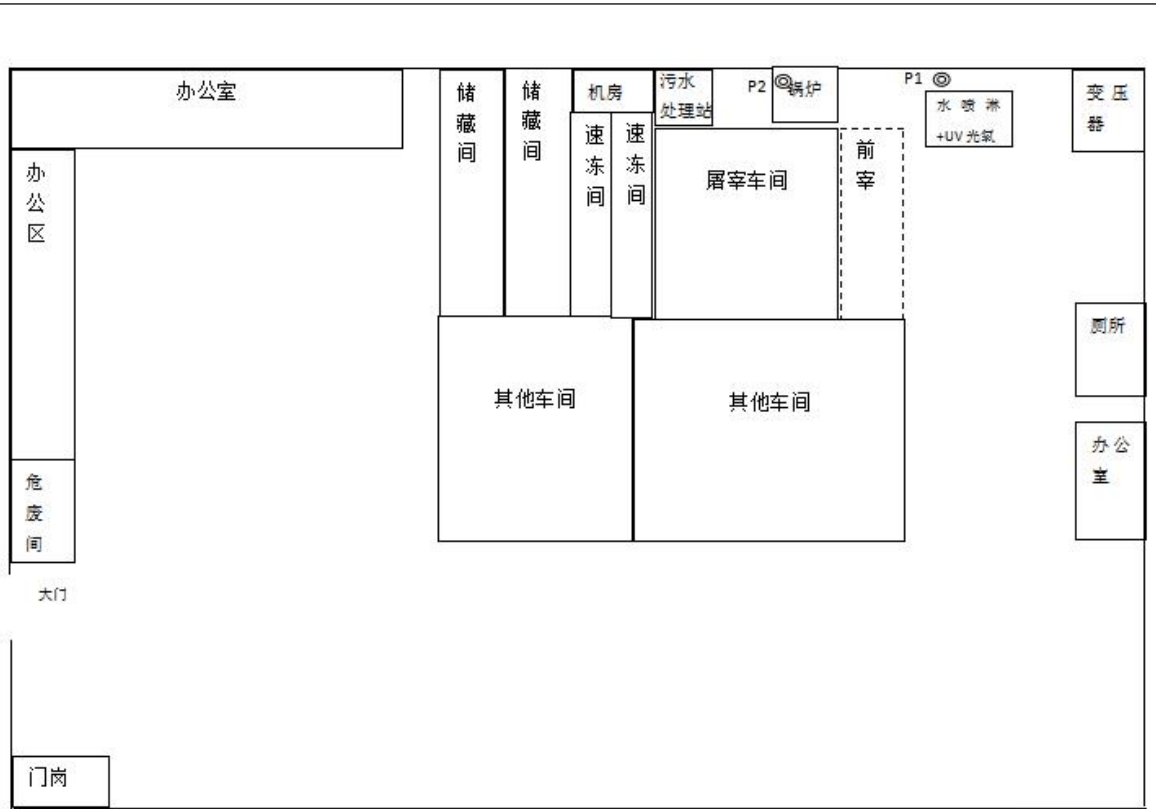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脱毛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封箱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链条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汤锅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5	0.3t/h 锅炉	台	1	1	实际为常压低氮热水机
6	打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工作台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8	预冷机	台	0	1	比环评增加 1 台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万只/年）	实际规模（万只/年）
1	肉鸡	90	90

2.1.7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用电有保障，年用电量为 37 万 KWh。

（2）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屠宰车间用水、设备地面冲洗用水、锅炉房用水、除臭喷淋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供水有保障。

(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屠宰车间废水、清洗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房废水、除臭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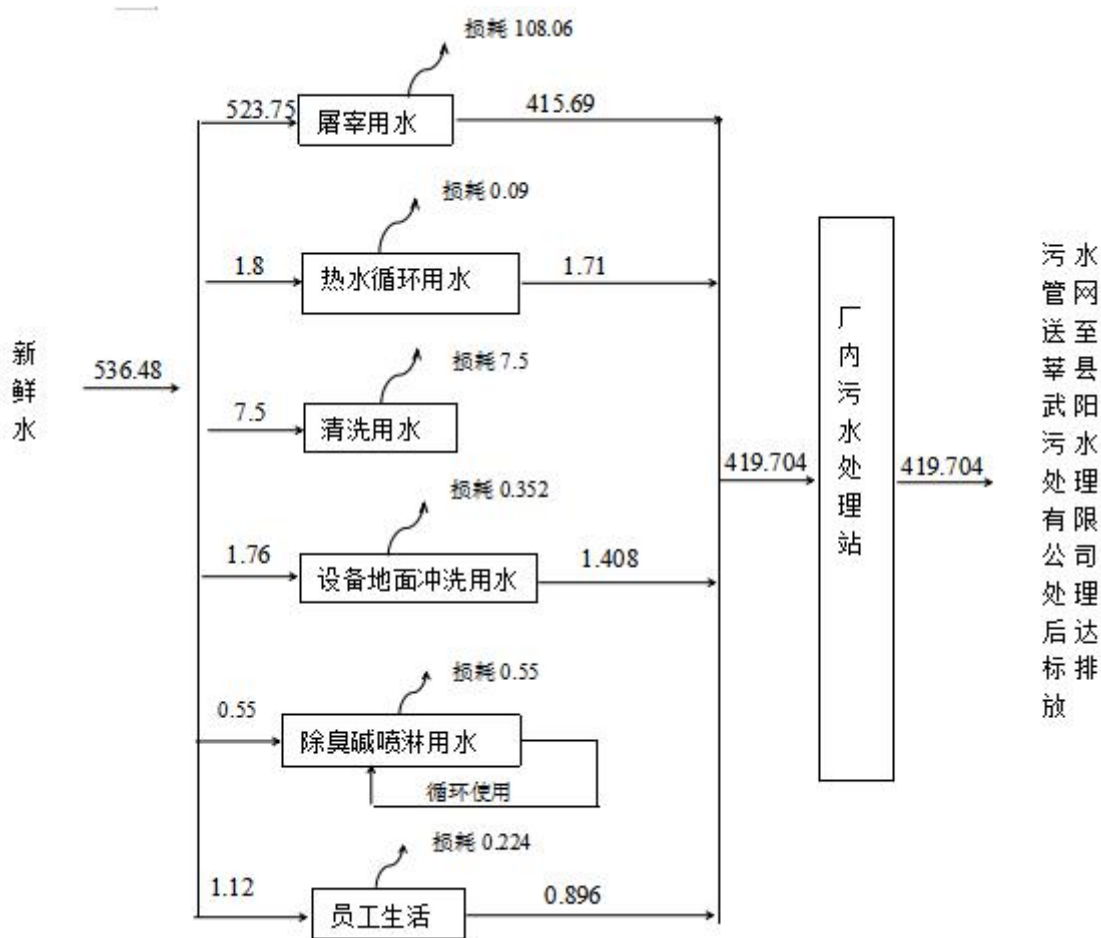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

生产时间：年工作日为 2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健康活鸡通过人工倒挂在倒吊架上，在宰杀放血后放入一定温度的热水中浸润一定时

间，以利于脱毛。浸润过的鸡体送入脱毛机，脱去羽毛后，开膛去除鸡肠，摘除鸡心、鸡肝、鸡胗等内脏，即得到鸡胴体。鸡胴体清洗干净后进行整鸡包装或分割后分类包装，包装后经过速冻和冷藏，提供给本公司内部使用。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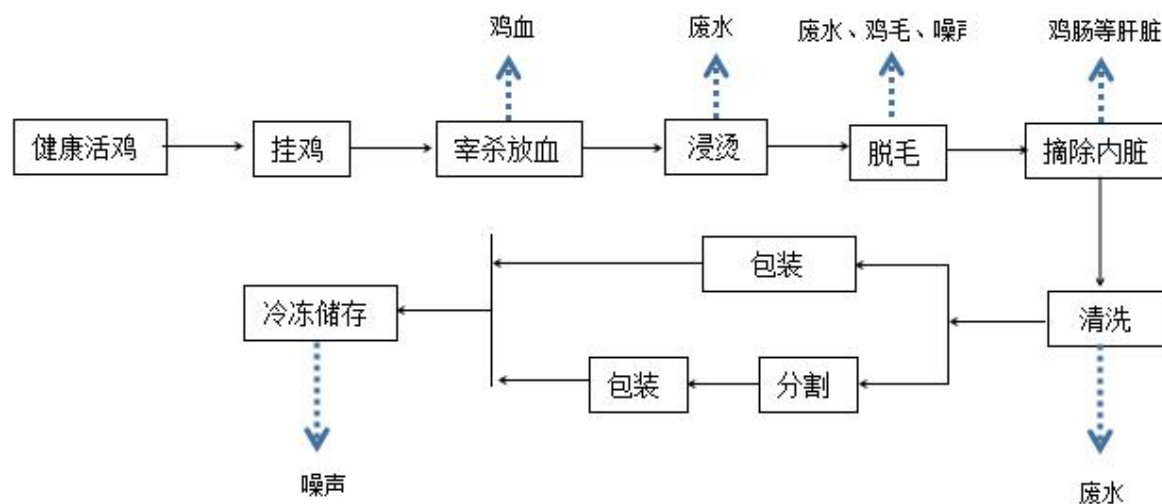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经“水喷淋+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常压低氮热水机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车间内未被收集的臭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通过加强绿化、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车间废水、清洗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热水循环废水、除臭喷淋废水，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库的压塑机、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等措施，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外声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鸡毛、鸡血、鸡内脏、鸡粪便、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和病死鸡、废UV灯管。本项目鸡毛、鸡血、鸡内脏、鸡粪便、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鸡毛直接外售聊城金羽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用于加工羽毛粉，鸡血委托菏泽海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理，鸡内脏全部直接外售用于加工饲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鸡粪便外运堆肥，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UV灯管和病死鸡属于危险废物，病死鸡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UV灯管产生时暂存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5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环评设计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绿化、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建设为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经“水喷淋+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环评设计的燃煤锅炉实际建设为采用天然气燃烧的常压低氮热水机，废水排放形式由环评设计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范莘干沟直接外排到徒骇河实际变更为生活和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废水产生环节主要包括:宰杀工段排放的浸烫机脱毛废水、清洗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办公废水等。废水产生量约为 180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800~1200mg/L, BOD₅400~600mg/L,SS500~600mg/L, 动物油 20~40mg/L。项目在厂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对上述废水进行处理,采用生化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95mg/L, BOD₅25mg/L,SS70mg/L, 动物油 12mg/L,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中的二级标准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3 中的二级标准。处理后废水经范莘干沟排入徒骇河。由于项目废水排放不大,且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后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于生产工艺的需要,该公司配备 LSC0.3-0.4A II 型二次反烧自然通风锅炉一台,年耗煤量约为 624 吨,烟囱高度 20m。企业选用的是二次反烧自然通风锅炉,燃烧充分,且燃用低灰分、低硫分的优质型煤。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及浓度分别为:烟尘产生量 0.094t/a、产生浓度 1159mg/m³;二氧化硫产生量 0.6t/a、产生浓度 739.6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自然通风锅炉的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烟尘≤120mg/m³, SO₂≤900mg/m³,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另外,本项目候宰和屠宰加工过程及污水处理站、鸡粪暂存场地等将有臭气产生。项目采取的措施主要是在厂区平面布置上充分考虑上述排放源在厂区内的位置,合理布局,并在主要排放源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通过采取措施,类比同类项目,厂界臭气浓度<2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冷库的压缩机、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泵等,机械噪声值约为 70~90dB(A)。项目一方面从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另一方面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房间内,加强周围绿化。通过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昼间≤60dB,夜间≤50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鸡毛、鸡血、鸡内脏、鸡粪便、锅炉炉渣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本项目将鸡毛、鸡血、鸡内脏全部直接外售，用于加工羽毛粉及饲料；鸡粪便及污泥外运堆肥；炉渣外售作建筑材料。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被综合利用。另外，本项目职工生活还将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排入外环境，避免了固废直接进入环境所产生的污染。

4.1.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冻工艺使用了液氨，属于危险化学品，冷冻仓库及液氨储罐等均存在着相应的事故风险。但只要高度重视液氨储罐等的安全管理，做好日常防范措施，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4.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可以做到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的有效控制及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投产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聊城学忠冷藏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 山东聊城学忠冷藏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该项目位于莘县朝城镇赵庄村临商路东,占地面积 11988 平方米,绿化面积 1798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分别为锅炉 脱毛机 封箱机 打包机 汤锅 链条机等设备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相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为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但是建设单位必须停产整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 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该项目废水产生的环节主要包括宰杀工段排放的浸烫机脱毛废水 清洗废水 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办公废水等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设计要求,建设沉砂池 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生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675-2007)表3中的二级标准,按要求规范排污口 对于少量生活废水,要与生产废水汇合处理达标后外排

3 生产锅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设计要求安装使用二次反烧自然通风锅炉 并要购买低硫的优质无烟煤(含硫量约1%),确保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自然通风锅炉的Ⅱ时段二类区标准

4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压缩机 冷却机 冷却塔 污水处理系统等。对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要采取基础减振 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Ⅱ类标准要求

4 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鸡毛 鸡血 鸡粪便 锅炉炉渣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等 建设单位必须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规定的要求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建设单位还要建设固体废物防渗 防漏贮存设施 对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对于病死鸡建设单位要进行妥善处

对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得外排。对于病死鸡建设单位要进行妥善处理。

5、该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屠宰加工车间、鸡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报告中规定的要求，对屠宰车间的鸡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尽快清运、日出日清；在屠宰车间加大通风量，排气口处要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地面要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在恶臭区域要及时喷洒除臭液，使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6、加强管理，防止液氨跑、冒、滴、漏，防治恶臭气体的污染和挥发，防止垃圾淋滤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加强厂区的绿化面积，以达到增氧和降噪的目的；要强化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并积极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7、要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建设单位停产整改完毕后，要向县环保部门递交试生产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内要向县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加工90万只鸡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只/天）	实际能力（只/天）	生产负荷（%）
2022.02.08	肉鸡	4500	4000	88.89
2022.02.09		4500	4000	88.89
注：90 万只/200 天=4500 只/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1.08.1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1.08.11	1 年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LH-055	2021.03.16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073	2021.03.16	1 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1.06.21	1 年
		LH-090	2021.06.21	1 年
		LH-091	2021.06.21	1 年
		LH-092	2021.06.21	1 年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LH-029	2021.03.16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81	2021.08.19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m ³)	烟尘仪体积 (Nm ³)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2.02.08	LH-073	40	5	183.15	183.9	0.4	合格
		70	5	315.8	320.7	1.6	合格
2022.02.09	LH-181	40	5	183.08	184.1	0.6	合格
		70	5	316.51	321.1	1.5	合格

表 5-5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02.08	LH-089	A	0.5	0.4952	合格
		B	0.5	0.4954	合格
	LH-090	A	0.5	0.4960	合格
		B	0.5	0.4959	合格
	LH-091	A	0.5	0.4955	合格
		B	0.5	0.4962	合格
	LH-092	A	0.5	0.4956	合格
		B	0.5	0.4955	合格
	LH-029	A	0.5	0.4948	合格
		B	0.5	0.4958	合格
2022.02.09	LH-089	A	0.5	0.4955	合格
		B	0.5	0.4956	合格
	LH-090	A	0.5	0.4962	合格
		B	0.5	0.4955	合格

	LH-091	A	0.5	0.4959	合格
		B	0.5	0.4960	合格
	LH-092	A	0.5	0.4954	合格
		B	0.5	0.4952	合格
	LH-029	A	0.5	0.4958	合格
		B	0.5	0.4948	合格

表 5-6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标气值	显示值	误差（%）
2022.02.08	LH-055	SO ₂ （mg/m ³ ）	50.1	50.0	-0.2%
		NO（mg/m ³ ）	50.1	50.0	-0.2%
		NO ₂ （mg/m ³ ）	53.0	53.0	0
		O ₂ （mg/m ³ ）	12.0	12.0	0
2022.02.09	LH-181	SO ₂ （mg/m ³ ）	50.1	50.0	-0.2%
		NO（mg/m ³ ）	50.1	50.0	-0.2%
		NO ₂ （mg/m ³ ）	53.0	53.0	0
		O ₂ （mg/m ³ ）	12.0	12.1	0.8%
		CO ₂ （mg/m ³ ）	50.3	50	-0.6%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7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2.02.08	09:41	SE	3.9	2.0	102.7	3/4
	11:23	SE	6.4	2.1	102.6	2/3
	12:49	SE	7.1	2.3	102.6	2/3
	14:16	SE	7.3	1.9	102.6	1/3
2022.02.09	09:47	SE	2.6	1.9	102.5	1/3
	11:25	SE	4.7	1.7	102.4	1/3
	12:54	SE	7.3	1.7	102.4	1/3
	14:26	SE	7.7	1.8	102.4	1/3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8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9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1.10.14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1.05.08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1.06.01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1.03.09	1 年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1.10.14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1.03.09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1.06.23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1.03.09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1.06.01	1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1.03.19	1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755B)	LH-028	2021.03.09	1 年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1.10.14	1 年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1.10.15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1.03.09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1.03.09	1 年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0，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1。

表 5-10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21.06.25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1.03.29	1 年

表 5-1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2.02.08 (昼)	LH-072	LH-153	93.8	93.7	94.0	93.8
2022.02.09 (昼)	LH-072	LH-153	93.7	93.8	94.0	93.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屠宰车间排气筒P1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常压低氮热水机燃烧废气P2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废气主要车间内未被收集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臭气、氨、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屠宰车间P1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相关标准要求；常压低氮热水机P2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关于加快推动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号）的相关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臭气浓度	屠宰车间排气筒P1测孔（出口）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氨		
	硫化氢		
	颗粒物	常压低氮热水机排气筒P2测孔（出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	氨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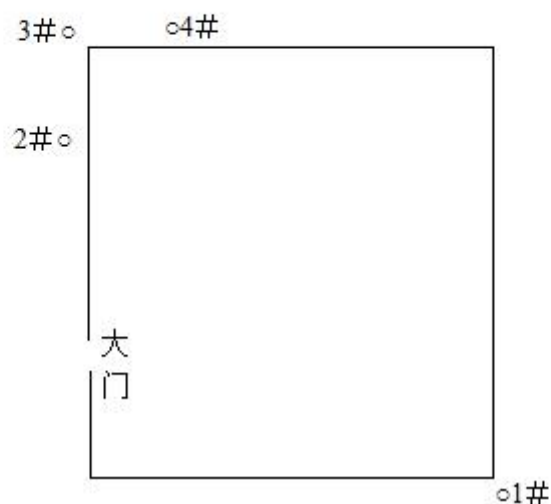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GB14554-1993) 表 2
	氨	——	4.9	
	硫化氢	——	0.33	
	颗粒物	10	3.5	(DB 37/ 2374—2018) 表 2; 聊环函【2018】224 号; (GB16297-1996) 表 2
	二氧化硫	50	2.6	
	氮氧化物	50	0.77	
无组织	氨	1.5	——	(GB14554-1993) 表 1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 (mg/m^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无组织)
			0.25 (有组织)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2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1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2.08	P2 锅炉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6.4	7.5	7.1	7.0
		废气流量 (m ³ /h)		1177	1376	1289	1281
		氧浓度 (%)		6.0	6.4	6.4	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3	1.4	1.5
			折算浓度 (mg/m ³)	2.2	1.6	1.7	1.8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1.8×10 ⁻³	1.8×10 ⁻³	1.9×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4
			折算浓度 (mg/m ³)	5	5	5	5
			排放速率 (kg/h)	5×10 ⁻³	6×10 ⁻³	5×10 ⁻³	5×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3	23
			折算浓度 (mg/m ³)	26	28	28	27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2	0.030	0.029
2022.02.09	P2 锅炉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6.1	6.5	6.1	6.2
		废气流量 (m ³ /h)		1118	1200	1118	1145

		氧浓度（%）		6.2	6.3	6.3	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2	1.3	1.6	1.4		
			折算浓度（mg/m ³ ）	1.4	1.5	1.9	1.7		
			排放速率（kg/h）	1.3×10 ⁻³	1.6×10 ⁻³	1.8×10 ⁻³	1.6×10 ⁻³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	4	4	4	4		
			排放速率（kg/h）	3×10 ⁻³	4×10 ⁻³	3×10 ⁻³	3×10 ⁻³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9	26	26	27		
			折算浓度（mg/m ³ ）	34	31	30	32		
			排放速率（kg/h）	0.032	0.031	0.029	0.031		
		2022.02.0 8	P1 车间臭 气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m/s）		3.8	3.6	4.0	3.8
				废气流量（m ³ /h）		5472	5293	5835	5533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4.94	3.36	3.84	4.05		
	排放速率（kg/h）			0.0270	0.0178	0.0224	0.0224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158	0.152	0.154	0.155		
	排放速率（kg/h）			8.65×10 ⁻⁴	8.05×10 ⁻⁴	8.99×10 ⁻⁴	8.58×10 ⁻⁴		
2022.02.0 9	废气流速（m/s）			3.9	4.0	3.9	3.9		
	废气流量（m ³ /h）			5780	5935	5775	5830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3.05	2.88	3.81	3.25		
		排放速率（kg/h）		0.0176	0.0171	0.0220	0.0189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157	0.153	0.154	0.155			
		排放速率（kg/h）	9.07×10 ⁻⁴	9.08×10 ⁻⁴	8.89×10 ⁻⁴	9.04×10 ⁻⁴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2.02.08	P1 车间臭气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737	1737
2022.02.09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737	173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车间臭气排气筒 P1 出口氨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0.0270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9.08×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7，均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常压低氮热水机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2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关于加快推动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的相关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山东省聊城学忠冷藏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6\text{t}/\text{a}$ 。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计算，常压低氮热水机 P2 年运行时间为 1600 小时，本项目二氧化硫折算为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0108\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2.02.08	氨 (mg/m³)	○1 #	上风向	0.06	0.09	0.06	0.07	0.09
		○2 #	下风向	0.09	0.11	0.09	0.11	0.11
		○3 #	下风向	0.17	0.16	0.17	0.16	0.17
		○4 #	下风向	0.09	0.13	0.09	0.10	0.13
2022.02.09		○1 #	上风向	0.07	0.06	0.08	0.06	0.08
		○2 #	下风向	0.11	0.07	0.12	0.08	0.12
		○3 #	下风向	0.16	0.17	0.17	0.15	0.17
		○4 #	下风向	0.12	0.08	0.11	0.08	0.12
2022.02.08	硫化氢 (mg/m³)	○1 #	上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 #	下风向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3 #	下风向	0.007	0.006	0.007	0.006	0.007
		○4 #	下风向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2022.02.09		○1 #	上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 #	下风向	0.006	0.006	0.007	0.006	0.007
		○3 #	下风向	0.006	0.007	0.006	0.007	0.007
		○4 #	下风向	0.007	0.006	0.007	0.007	0.007
2022.02.08	臭气浓度 (无量)	○1 #	上风向	12	11	12	11	12
		○2 #	下风向	14	13	14	13	14

2022.02.09	纲)	○3 #	下风向	15	16	15	14	16
		○4 #	下风向	16	14	16	16	16
		○1 #	上风向	13	13	12	12	13
		○2 #	下风向	14	15	14	15	15
		○3 #	下风向	15	18	16	19	19
		○4 #	下风向	18	16	17	16	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17\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07\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为 19，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二级”相关标准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7，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7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	pH	4 次/天，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总磷（以 P 计）	
		粪大肠菌群数	
		总氮	

表 6-8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PH: 6.0-8.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BOD ₅	40mg/L	
COD _{Cr}	95mg/L	
NH ₃ -N	20mg/L	
SS	100mg/L	
动植物油	20mg/L	
总磷	5mg/L	
总氮	45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MPN/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9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1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1	2	3	4
2022.02.08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1
		水温 (°C)	6.0	6.1	6.2	6.2
		化学需氧量	22	22	23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5.6	5.7	5.6
		氨氮	1.02	1.04	1.02	1.04
		总磷	3.58	3.57	3.55	3.54
		总氮	11.7	12.2	11.9	12.2
		悬浮物	6	6	6	6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9.4×10 ²	8.4×10 ²	1.1×10 ³	7.9×10 ²
2022.02.09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0	7.1

		水温 (°C)	6.2	6.3	6.1	6.2
		化学需氧量	27	28	28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7.0	7.2	7.1
		氨氮	1.34	1.34	1.33	1.33
		总磷	3.01	2.98	3.01	3.00
		总氮	10.4	10.5	10.2	10.6
		悬浮物	8	8	8	8
		动植物油	0.09	0.08	0.10	0.10
		粪大肠菌群 (MPN/L)	1.1×10^3	1.4×10^3	9.4×10^2	1.2×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H 为 7.0-7.1，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7.2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mg/L，总磷最高浓度为 3.58mg/L，总氮最高浓度为 12.2mg/L，动植物油最高浓度为 0.10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1.4×10^3 MPN/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相关标准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1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东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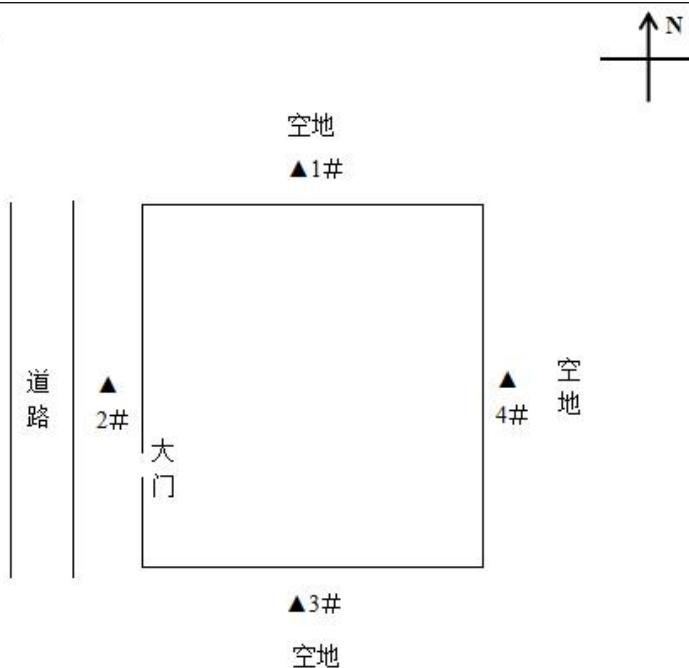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辨识精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6.3.3 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 dB (A)	60 (昼间)、夜间不生产
交通噪声 dB (A)	70 (昼间)、夜间不生产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2.3m/s		
2022.02.08	▲1#	北厂界	13:19—13:29	52.0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3:32—13:42	61.7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3#	南厂界	13:46—13:56	56.7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3:59—14:09	51.8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51—15:01	51.7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03—15:13	62.3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3#	南厂界	15:15—15:25	57.3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5:29—15:39	51.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9m/s				
2022.02.09	▲1#	北厂界	10:37—10:47	52.0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1:17—11:27	62.0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3#	南厂界	11:04—11:14	55.6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0:50—11:00	54.3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24—14:34	51.4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37—14:47	61.9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3#	南厂界	14:50—15:00	55.5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5:03—15:13	53.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1#、▲3#、▲4#昼间噪声在 51.4-57.3(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交通噪声▲2#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1.7-62.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09 年 3 月山东省聊城学忠冷藏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山东省聊城学忠冷藏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4 月 15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投资金额
1	废水治理	生活、生产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16 万元
2	废气治理	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经“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12 万元
	废气治理	常压低氮热水机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8 万元
3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	3 万元
4	固废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对一般工业固废设置固废暂存间。	5 万元
5	其他	厂区绿化、地面防渗	6 万元
合计			50 万元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该项目废水产生的环节主要包括宰杀工段排放的浸烫机脱毛废水清洗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办公废水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设计要求，建设沉砂池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生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3 中的二级标准，按要求规范排污口对于少量生活废水，要与生产废水汇合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车间废水、清洗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热水循环废水、除臭喷淋废水，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本公司配备一座污水处理站，建设沉砂池→过滤池→蓄水池→兼氧池→耗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生化处理。验收监测期间，pH 为 7.0-7.1，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7.2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mg/L，总磷最高浓度为 3.58mg/L，总氮最高浓度为 12.2mg/L，动植物油最高浓度为 0.10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1.4×10^3 MPN/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生产锅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设计要求安装使用二次反烧自然通风锅炉并要购买第硫的优质无烟煤（含硫量约 1%），确保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自然通风锅炉的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	常压低氮热水机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低氮燃烧机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2×10^{-3} kg/h，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10^{-3} kg/h，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2kg/h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关于加快推动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的相关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压缩机冷却机冷却塔污水处理系统等。对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要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房间内,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Ⅱ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1#、▲3#、▲4#昼间噪声在51.4-57.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交通噪声▲2#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61.7-62.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鸡毛鸡血鸡内脏鸡粪便锅炉炉渣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规定的要求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建设单位还要建设固体废物防渗防漏贮存设施。对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对于病死鸡建设单位要进行妥善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鸡毛、鸡血、鸡内脏、鸡粪便、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和病死鸡、废UV灯管。本项目鸡毛、鸡血、鸡内脏、鸡粪便、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鸡毛直接外售聊城金羽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用于加工羽毛粉,鸡血委托菏泽海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理,鸡内脏全部直接外售用于加工饲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鸡粪便外运堆肥,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UV灯管和病死鸡属于危险废物,病死鸡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UV灯管产生时暂存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5	该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屠宰加工车间、鸡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报告中规定的要求,对屠宰车间的鸡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尽快清运、日清,在屠宰车间加大通风量,排气口处要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地面要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在恶臭区域要及时喷洒除臭液,使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中的二级标准。	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经“水喷淋+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车间内未被收集的臭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通过加强绿化、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车间臭气排气筒P1出口氨排放速率最高值为0.0270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值为9.08×10^{-4}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3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0.17mg/m³,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0.007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为19,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5%，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臭气排气筒 P1 出口氨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0.0270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9.08×10^{-4}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常压低氮热水机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2×10^{-3} kg/h，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10^{-3} kg/h，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2kg/h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关于加快推动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的相关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17mg/m³，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07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值为 19，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二级”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山东省聊城学忠冷藏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6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计算，常压低氮热水机 P2 年运行时间为 1600 小时，本项目二氧化硫折算为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0108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pH 为 7.0-7.1，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7.2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mg/L，总磷最高浓度为 3.58mg/L，总氮最高浓度为 12.2mg/L，动植物油最高浓度为 0.10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1.4×10^3 MPN/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相关标准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1#、▲3#、▲4#昼间噪声在 51.4-57.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交通噪声▲2#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1.7-62.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鸡毛、鸡血、鸡内脏、鸡粪便、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和病死鸡、废 UV 灯管。本项目鸡毛、鸡血、鸡内脏、鸡粪便、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鸡毛直接外售聊城金羽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用于加工羽毛粉，鸡血委托菏泽海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理，鸡内脏全部直接外售用于加工饲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鸡粪便外运堆肥，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 UV 灯管和病死鸡属于危险废物，病死鸡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 UV 灯管产生时暂存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954198999

联系地址：莘县朝城镇赵庄村临商路东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					建设地点		莘县朝城镇赵庄村临商路东																
	建设单位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954198999												
	行业类别		畜禽屠宰 135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9 年 6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8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5.4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09.04.15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6 万		废气治理(元)		20 万		噪声治理(元)		3 万		固废治理(元)		5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6 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mg/m³)		/		2.2		10		/		/		/		/		/		/		/		/		/	
	二氧化硫 (mg/m³)		/		5		50		/		/		/		/		/		/		/		/		/	
	氮氧化物 (mg/m³)		/		34		50		/		/		/		/		/		/		/		/		/	
	pH (无量纲)		/		7.0-7.1		6.0-8.5		/		/		/		/		/		/		/		/		/	
	BOD ₅		/		7.2		40		/		/		/		/		/		/		/		/		/	
	COD _{Cr}		/		28		95		/		/		/		/		/		/		/		/		/	
	NH ₃ -N		/		1.34		20		/		/		/		/		/		/		/		/		/	
	SS		/		8		100		/		/		/		/		/		/		/		/		/	
	动植物油		/		0.1		20		/		/		/		/		/		/		/		/		/	
有关的特征	噪声		昼		/		57.3/62.3dB(A)		60/70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聊城学忠冷藏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 山东聊城学忠冷藏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该项目位于莘县朝城镇赵庄村临商路东，占地面积 11988 平方米，绿化面积 1798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分别为锅炉 脱毛机 封箱机 打包机 汤锅 链条机等设备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相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为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但是建设单位必须停产整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 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该项目废水产生的环节主要包括宰杀工段排放的浸烫机脱毛废水 清洗废水 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办公废水等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设计要求，建设沉砂池 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生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675-2007）表3中的二级标准，按要求规范排污口 对于少量生活废水，要与生产废水汇合处理达标后外排

3 生产锅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设计要求安装使用二次反烧自然通风锅炉 并要购买低硫的优质无烟煤（含硫量约1%），确保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自然通风锅炉的Ⅱ时段二类区标准

4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压缩机 冷却机 冷却塔 污水处理系统等，对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要采取基础减振 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Ⅱ类标准要求

4 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鸡毛 鸡血 鸡粪便 锅炉炉渣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等 建设单位必须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规定的要求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建设单位还要建设固体废物防渗 防漏贮存设施 对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对于病死鸡建设单位要进行妥善处

对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得外排。对于病死鸡建设单位要进行妥善处理。

5、该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屠宰加工车间、鸡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报告中规定的要求，对屠宰车间的鸡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尽快清运、日出日清；在屠宰车间加大通风量，排气口处要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地面要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在恶臭区域要及时喷洒除臭液，使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6、加强管理，防止液氨跑、冒、滴、漏，防治恶臭气体的污染和挥发，防止垃圾淋滤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加强厂区的绿化面积，以达到增氧和降噪的目的；要强化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并积极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7、要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建设单位停产整改完毕后，要向县环保部门递交试生产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内要向县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90 万只鸡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5%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只/天）	实际能力（只/天）	生产负荷（%）
2022.02.08	肉鸡	4500	4000	88.89
2022.02.09		4500	4000	88.89
注：90 万只/200 天=4500 只/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09 日

附件 10: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认缴出资方式:货币,备注:自 展开 ∨		认缴出资方式:货币,备注:自 展开 ∨	
04	2010-12-13 项目: 法定代表人	变更后	
变更前	姓名:徐学忠 联系电话:****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免 机构:公司股东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变更后	姓名:武国佩 联系电话:****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免 机构:公司股东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收起 ^			
05	2010-12-13 项目: 名称	变更后	
变更前	山东省聊城学忠冷藏食品有 限公司	变更后	山东星宙清真食业有限公司
06	2010-12-13 项目: 股东发起人	变更后	
变更前	股东(发起人) 名称:徐学忠, 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 民身份证,证件号码:****,认 缴出资额:500,持股比例:100, 认缴出资方式:货币,备注:自 然人,实缴出资时间:2010-12	变更后	股东(发起人) 名称:武国佩, 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 民身份证,证件号码:****,认 缴出资额:500,持股比例:100, 认缴出资方式:货币,备注:自 然人,实缴出资时间:2010-12

重新申请, 2021-06-10	收购法院拍卖山东星宙清真食业有限公司, 并入公司。	913715225793717821001U
------------------	---------------------------	------------------------

注: 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 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 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 应提出变更申请。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时, 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 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七、其他许可内容

附件 11: 污泥处置协议

委托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 莘县穆清真食品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 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防止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处置, 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平等互利的原则,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同内容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的产生单位, 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 乙方作为专业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单位, 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数量。
-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 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 废物出厂时, 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 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 甲方负责运输、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 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与运输工作。

二、结算方式:每月 1 号作为结算日，处置价格 187.16 元每吨。

三、双方约定

1、甲方得到乙方通知后按时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
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
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5、本合同有效期限:一年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15562878999

2021年 5月 22日

附件 12: 鸡毛处置协议

鸡毛协议书

甲方(供方): 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聊城金羽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 就购销鸡毛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生产的鸡毛产品全部承包给乙方, 甲方每日生产的鸡毛乙方都需要当日运走。

第二条、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如需续约, 提前一个月协商, 双方再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每月 25 日到月底为询价时间, 鸡毛价格为随行就市, 每月 1 日到 5 日为定价期, 并以电话通知为准。鸡毛为一月结算一次。

第四条、鸡毛的运输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准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并有甲乙双方法

人代表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13: 鸡血处置协议

鸡血订购合同

甲方:  蒙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菏泽海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利,本着诚信合作、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生产的鸡血供给乙方,并保证鸡血的质量,乙方打扫卫生的污水允许流入甲方的污水处理池。
2. 计量方式: 按毛鸡当天屠宰只数每只 0.0015 元。
3. 结款方式: 每月 10 号之前结算上个月的鸡血款。
4. 乙方如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10 天告知对方(如果是因市场滞销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订金;如果是因鸡血价格与市场价格差距较大,甲乙双方协商不成,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5. 乙方预付给甲方订金 贰仟 ^(20000.00) 元,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如无违约现象,甲方应将乙方所交订金全额退还。乙方所安装的不锈钢池子和配套设施归乙方所有。
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7. 合同有效期: 自生产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甲方:

时间: 2021.03.01

农行: 6228 4313 2960 1487 872

户名: 张振国



乙方:

时间: 2021.3.1



编号:HX2021TZ 29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屠宰) 委托协议书

甲方：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莘县天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书

甲方：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莘县天德隆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振国

电话：15954198999

营业执照编号：913715225793717821 动物防疫证编号：

甲方是莘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唯一合法单位，负责莘县县域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乙方是莘县县域内屠宰企业。依据《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就乙方委托甲方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处理的范围：乙方在运输、屠宰过程中出现的病、死、淘汰或不可食用动物产品（以下简称病死畜禽）。企业常年屠宰量万只（头），预计年无害化处理数量为 2 吨。

二、病死畜禽的收集和处理事项：

1、乙方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必须按照“不准屠宰、不准食用、不准销售、不准转运、不准丢弃，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不一处理”原则，将所有病死畜禽委托甲方处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或自行处理。

2、乙方出现病死畜禽应当采取必要的低温暂存措施，防止腐败散播病菌。

3、乙方应安排专人办理交接手续，并留存一联收集登记表，登记表保存期为2年。甲乙双方交接病死畜禽时应填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登记表》，记录病死畜禽的种类、数量、重量、交接人员、运输车辆和日期等信息。

4、交接完毕后，由甲方运输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并负责无害化处理。

三、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后如乙方未上交或上交的病死畜禽数量与预计产生的病死畜禽数量不符时，甲方有权将情况汇报给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后期不在

续签无害化处理协议，此协议自动解除。

2. 合同签订后乙方连续 60 天未向甲方上交病死畜禽，并且没有无害化处理收集单证明的本合同自动废止失效。

3. 当乙方存放达一定数量（0.5-1 吨）以上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安排运输车辆及时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理。

4.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协调不成，提交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理。

四、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需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定金到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后生效。双方委托协议均以最近日期签署版为准，原协议自动废止。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五、双方联系方式

无害化处理中心报案电话：0635-7716229

收集联系人：17863527266

17863526013

本协议复印、扫描无加盖公章无效

甲方（盖章）：

企业法人或代表人

（签字）：侯岩峰

2021 年 6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企业法人或代表人

（签字）：张振国

2021 年 6 月 19 日